

#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非在籍生住宿收費及退費標準

105.06.28 中山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適用對象：應邀來校參訪來賓、研修(習)生及交換學生或本校及附設醫院之正式教職員工。

二、申請及住宿規則：

- (一) 申請者請依個人需求提出住宿申請，申請內容包括-姓名、身份(所屬單位)、性別、住宿起迄日期及希望住宿之房型。宿舍服務中心保留核可及床位安排與調度之權力，依宿舍空房狀況，予以直接安排或調配住宿床位。
- (二) 間斷連續住宿或遇個人因素而提前退宿者，相關費用不予以退還。惟延後退宿者，需補繳期差額。
- (三) 申請者入住收取清潔費 400 元，用以安排入住前後之清潔勤務(附簡易盥洗用具)；申請者如需提供寢具(包含：床墊、床包、涼被、枕頭及套)，則需另付租用清洗費 1000/次。
- (四) 宿舍網路使用費不在住宿費繳交範圍，由住宿申請者依個人需要，自行或代理人向網路服務單位申辦。

三、住宿收費標準：

(一) 長期住宿：

1. 定義：住宿起迄日期經核算後在三個月(含)以上，依分配或協調後之入住房型收費。

2. 收費標準：

宿舍	房型	收費標準	備考
口腔女宿	單人客房	月租：8800	一、本宿舍區為女生宿舍。 二、不得攜入炊具及高電負荷型電器；攜入個人型冰箱(120 公升以下)需另行繳費 100 元/月。 三、本區住宿費已包括：水電費。
	雙人套房 A	月租：5500	
	雙人套房 B	月租：5200	
	三人套房	月租：4000	
大慶宿舍	超大雅房	月租：6000	一、本宿舍區皆為單人雅房，每 3 至 4 人為一戶。 二、住宿費包括每戶管理費 1000 元/月 及每位住宿生 700 元/月的水電費基本額。 三、不得攜入炊具及高電負荷型電器；攜入個人型冰箱(120 公升以下)需另行繳費 100 元/月。
	大雅房	月租：5900	
	中雅房	月租：5400	
	小雅房	月租：5000	
	超小雅房	月租：4500	

3. 長期住宿以月計為原則，若有不足月之部分則以月租費除以三十天，以住宿天數計算收費。

(二) 短期住宿：

1. 定義：住宿起迄日期經核算在三個月以內者，依分配或協調後之入住房型收費。
2. 收費標準：

宿舍	房型	收費標準	備考
口腔女宿	單人客房	月租：9300	一、本宿舍區為女生宿舍。 二、不得攜入炊具及高電負荷型電器；攜入個人型冰箱(120公升以下)需另行繳費100元/月。 三、本區住宿費已包括：水電費。
	雙人套房 A	月租：6000	
	雙人套房 B	月租：5700	
	三人套房	月租：4500	
大慶宿舍	超大雅房	月租：6400	一、本宿舍區皆為單人雅房，每3至4人為一戶。 二、住宿費包含每戶每月800元社區管理費及水電費。 三、不得攜入炊具及高電負荷型電器；攜入個人型冰箱(120公升以下)需另行繳費100元/月。
	大雅房	月租：6300	
	中雅房	月租：5800	
	小雅房	月租：5400	
	超小雅房	月租：4900	

3. 短期住宿以月計為原則，若有不足月之部分則以月租費除以三十天再乘以住宿天數計算收費。

- 四、長期與短期住宿費用之核計，以計至百位數(四捨五入)為原則，百位數以下不予計算。
- 五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